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452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福座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邵明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其次，督促程序，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五百零八第五百十一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其主張意旨略為：相對人展雲事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展雲公司）承認聲請人陸續契約承擔如聲請狀附表所示之積福專案契約書，聲請人已繳價金新臺幣125,700,000元，惟相對人展雲公司迄未清償，故聲請支付命令請求相對人給付等語。查本件相對人展雲公司為法人，其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均應由法定代理人為之，關於法院文書之收受亦同，而相對人展雲公司之代表人鍾克信業於民國110年10月19日經臺北地檢110年偵字29678號通緝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通緝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由於本件支付命令送達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應以公示送達方式為之，依首揭條文所示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得為之，聲請應

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